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4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4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3.....	9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21
第二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2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发行人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一、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6385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灵鸽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7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1514 号、[2022]第 ZA11480 号、[2023]第 ZA1031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4 号《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较早进入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掌握失重式动态计量、双螺杆连续制浆工艺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数字化失重式计量喂料机的喂料精度达到 0.2% 的国际先进水平。(2) 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20 人、30 人、60 人，拥有数位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资深专家。(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银河因专利侵权发生 2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1) 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失重式动态计量和双螺杆制浆环节，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公司核心技术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及气力输送技术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拓展，逐步从典型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服务型制造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成果等，充分说明发行人的创新特点。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技术的对比情况以及关键核心指标的对比分析，量化说明“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 主要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对细分市场需求的深度了解和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体现了企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567.08 万元、614.39 万元、897.24 万元、36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1%、4.18%、4.27%、2.89%。请发行人：①结合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技术人员的来源，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发生纠纷。②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产品与业务结

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③结合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生产效率、精准度等，量化说明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可比公司产品替代的风险。

(3) 知识产权纠纷与技术保护。根据申请文件，因专利侵权纠纷，金银河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提起以发行人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前员工私拿控制面板非法破解，进而侵犯发行人著作权的案件。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利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使用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结合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知识产权纠纷与技术保护

(一) 补充说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利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使用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89、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经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共有权利的情况。

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起知识产权诉讼：

2023年1月10日，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9214122040）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案号为（2023）苏02民初38号。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提起反诉，要求金银河就其恶意诉讼向发行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在相关全国性媒体上赔礼道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2023年4月7日进行证据交换。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结合案件情况及案件代理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构成侵权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采取的保护措施

（1）严格管理控制面板取用

上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对控制面板的取用采取了更为严格的管理程序，通过单独的审批流程，实行“一板一批”，由仓库人员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单独发起领用申请，由指定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未领取的控制面板存放于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每份控制面板有独立编码，用以追踪其用于的具体项目及具体设备。此外，控制面板的配套程序仅特定人员方可使用。

（2）员工保密义务设置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其中与技术及销售岗位员工签署更有针对性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版本，对员工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员工手册》中亦明确员工具有相

应的保密义务。

(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申请、使用、保护等进行了规定，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积极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作为相关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方式。

2、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除该次知识产权侵权外，公司未发生新的类似知识产权侵权，采取的相应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来源
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	(1) 灵鸽失重称控制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BS.175538638 (2) 液体失重式喂料机(实用新型)ZL201620948122.8 (3) 喂料机称重台(实用新型)ZL201620842545.1 (4) 失重式喂料机(实用新型)ZL201420013370.4 (5) 一种多液体增重式计量称(实用新型)ZL201620985413.4 (6) 一种失重式喂料机复合传动箱体(实用新型)ZL202220164478.8	自主研发
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	(1)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混合装置(发明专利)ZL202111475907.X (2) 一种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合浆浆料除杂装置(发明专利)ZL202111609992.4 (3) 新型双螺杆密封结构(实用新型)ZL202122779567.1 (4) 一种清理料斗的可挂壁搅拌刮板(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p>ZL202122653603.X</p> <p>(5) 一种用于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的新型密封圈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609.7</p> <p>(6) 一种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797.3</p> <p>(7) 一种用于制备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杆连续搅拌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847.0</p> <p>(8) 一种高效连续螺旋式匀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033.X</p> <p>(9)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旋轴连续匀浆系统 (实用新型)</p> <p>ZL201920689035.9</p>	
气力输送技术	<p>(1) 一种锂电池浆料投料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p> <p>ZL202111570005.4</p> <p>(2) 一种输送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60553.X</p> <p>(3) 一种锂电池投料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66749.2</p> <p>(4) 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p> <p>ZL202021511091.2</p> <p>(5) 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用翻转组件 (实用新型)</p> <p>ZL202021511093.1</p>	自主研发为主, 其中“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的专利为委托研发, 详见本问“2、专利”部分回复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 89 项专利中, 专利号为 ZL202021511091.2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为委托研发。该委托研发系因发行人供应商无锡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智能微量配料系统相关领域具有专业优势, 基于双方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委托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提供性能更好、成本更低或通用性更强的设计开发服务。发行人已就该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及收益与受托方进行了明确约定, 均归属于发行人一方。经核验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其所载发明人, 除前述委托研发专利外, 发行人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前述委托研发专利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 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受托方确认, 双方对该委托研发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共有权利的情况；

2、就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公司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该等措施具备其有效性；

3、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为委托研发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就委托研发专利的权属及收益与受托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与海天机电等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向海天机电采购的必要性及流水核查。根据申请件，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泄密。但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前员工私拿控制面板非法破解，进而侵犯发行人著作权的事件。海天机电为发行人创始股东黄海平个人独资的企业，海天机电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胡春亚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①说明 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②从海天机电购买 IC 控制板以避免泄密的必要性及有效性，隔离后仍未能阻止被侵权事件的发生的原因。③说明海天机电的员工配置情况，是否对其核心员工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是否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海天机电、黄海平、胡春亚银行流水（包括大额取现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海天机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

海天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转让灵鼎智能股权及关联采购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7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子公司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为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持股60%；2021年12月，发行人转让20%股权给灵鼎智能其他股东，灵鼎智能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间歇式匀浆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11.87万元、58.75万元、319.9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名为灵鼎智能，预付账款金额330.55万元，双方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合计1,352.27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能力的情况，说明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说明在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和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海天机电采购的必要性及流水核查

(一) 说明 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

1、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

IC 控制板主要由硬件电路板、可编程模块以及在编程模块上加载的反馈算法组成，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广泛运用于发行人计量喂料相关产品中。

报告期内，海天机电库存及采购入库 IC 控制卡、控制器共计 3,910 块，发行人向海天机电采购入库 3,898 块，差额 12 块为报废品，采购出入库数量相互匹配，发行人使用的 IC 控制板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

海天机电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海天机电支付的采购款（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IC 控制卡	74.41	101.57	108.27
**	电器元件	14.55	19.53	18.27
合计	--	88.96	121.11	126.53
合计占当期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	--	73.27%	73.72%	92.01%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0-10-1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各种控制器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线路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CBA 板卡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50%，**40%，**10%
与海天机电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2) **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0-02-0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100%
与海天机电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海天机电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从采购占比来看，其供应商情况基本稳定。虽然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采购相关控制板卡，但采购渠道由发行人掌握，具体由黄海平负责，发行人对海天机电不存在依赖。

2、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子公司仍由黄海平专门负责采购，以满足公司 IC 控制板采购的保密需求。

(二) 从海天机电购买 IC 控制板以避免泄密的必要性及有效性，隔离后仍未能阻止被侵权事件的发生的原因。

如问题（一）中所述，IC 控制板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是体现发行

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件。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减少了核心机密的风险敞口，具有必要性。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其有效性得到了验证。

该泄密事件的起因系黄海平将需售后维修的板卡交由公司人员寄回供应商，从而泄露了地址信息，引发后续侵权事件。事后，黄海平向管理层深刻检讨，认真整改落实公司保密措施，此后未发生相关泄密及侵权事件。

(三) 说明海天机电的员工配置情况，是否对其核心员工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是否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海天机电、黄海平、胡春亚银行流水（包括大额取现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海天机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海天机电为黄海平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锅炉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设立之日起其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对王洪良及其配偶、黄海平的访谈确认，王洪良或其配偶从未对海天机电出资或受让海天机电的任何权益，未就海天机电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与黄海平达成任何协议。

海天机电由黄海平实际经营，由其对接上游 IC 供货商并签订合同、接收货物、对账结算。发行人管理层均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向海天机电采购作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天机电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较为简单，采购渠道开拓及日常经营由黄海平负责，设财务人员一名负责开票及财务核算，胡春亚不参与海天机电经营，本所律师已对黄海平、胡春亚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海天机电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通过查阅海天机电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结合对黄海平、胡春亚个人银行卡流水的核查，海天机电与胡春亚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发生额	交易背景
----	------	-----	------

1	2019/2/16	10.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注]
	2019/4/3	-10.00	
	小计	0.00	
2	2020/5/13	2.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0/6/15	-2.00	
	小计	0.00	
3	2020/11/5	1.2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0/11/16	0.90	
	2020/11/16	1.40	
	2020/12/18	-3.50	
	小计	0.00	
4	2021/2/4	6.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1/4/6	-6.00	
	小计	0.00	
5	2021/4/6	1.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1/5/20	-1.00	
	小计	0.00	
6	2022/2/11	5.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2/2/11	0.30	
	2022/2/11	2.30	
	2022/2/19	0.40	
	2022/3/4	-8.00	
	小计	0.00	

注: 该笔资金按胡春亚指示由其母亲账户转入, 并转借给王玉琴, 相关款项已由王玉琴于2020年1月偿还给胡春亚。

此外, 2020年-2022年, 海天机电每年转给胡春亚1.00万元共计3.00万元, 系支付给胡春亚代办年度工商公示的劳务报酬; 2020-2022年胡春亚分别转给海天机电0.41万元、0.4万元、0.39万元, 系替黄海平缴纳汽车保险费; 2019年3月、2021年9月胡春亚向海天机电报销电话费、电脑系统重装费, 分别为0.02万元、0.02万元, 上述费用均系替黄海平垫付; 2022年2月, 王成浩向海天机

电报销 0.23 万元，系帮黄海平查验货物产生的费用。

海天机电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7.00 万元当天又转 27.00 万元给孙璟。上述资金往来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共计 57.00 万元，为个人往来。由于账面资金不足，其中 27.00 万元由黄海平向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林策借款筹措。黄海平与林策系多年熟识的朋友，上述借款系个人借贷往来，目前已结清。上述借款的最终用途为孙璟用于投资房产。

综上所述，胡春亚与海天机电的资金往来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其中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在产品类型、数量上均一致，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穿透后的上游供应商具备供货能力，与发行人及海天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及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转让灵鼎智能股权及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一) 结合发行人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能力的情况，说明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说明在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间歇式匀浆设备属于市场应用较普遍但无较高技术壁垒的设备类型，公司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能力，但前期为打开锂电市场，主要人员、市场投入均集中于更被看好的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未在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进行相关布局。鉴于公司客户存在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2020 年 7 月，公司与李华林、段永共同设立灵鼎智能，主营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由此，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业务设备类型全覆盖，设立灵鼎智能具有必要性。

设立灵鼎智能之前，李华林、段永在锂电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具体为：李华林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东莞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搅拌设备及匀浆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无锡臻致精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锂电池行业的超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销售总监职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秦皇岛宇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段永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嘉梦依袜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长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奥瑞特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安装项目经理职务。公司与李华林、段永合作，借助其行业经验布局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具有合理性。

2、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

随着公司连续式匀浆设备的运用日渐成熟，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而灵鼎智能其他股东李华林等拟继续以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双方经营管理理念出现分歧，出于公司战略聚焦的需要，公司决定将灵鼎智能控制权转让给灵鼎智能其他股东。由于转让时点灵鼎智能已承接了发行人部分系统项目的采购订单，相关技术确认已完成，故采购协议继续执行，公司持续向灵鼎智能进行采购。

3、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

股权转让后，2022 年公司锂电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交付的部分锂电行业订单也用到双行星搅拌机等间歇式匀浆设备，基于之前的合作，灵鼎智能可以有效保证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质量、产能和交期，因此存在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形。间歇式匀浆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灵鼎智能在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交付上的优势，包括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发货或改造便捷，运输成本低、技术人员沟通效率较高等因素，公司未来仍会考虑向灵鼎智能采购设备，未来采购金额的增减随公司锂电订单中间歇式匀浆设备需求的增减而变动。

4、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灵鼎智能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签订年月	采购内容	数量(套)	金额	单价
2022年9月	成品罐架抬(C公司试验线)组件 S-5808006	1.00	4.70	4.70
2022年11月	高速搅拌罐 25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9.00	182.00	18.50
	高速搅拌罐 20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1.00		15.50
2022年10月	双行星高速混合动力机 650L	1.00	53.00	49.00
	650L 浆料周转罐	1.00		4.00
2022年9月	2000L 成品罐缓存罐(强力分散釜)	3.00	46.50	15.50
小计			286.2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合同中采购灵鼎智能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定价具备公允性, 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成品罐架抬(C公司试验线)组件 S-5808006	4.70	4.85	-3.19%
高速搅拌罐 25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18.50	19.00	-2.63%
高速搅拌罐 20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15.50	16.00	-3.13%
双行星高速混合动力机 650L	49.00	50.00	-2.00%
650L 浆料周转罐	4.00	4.10	-2.44%
2000L 成品罐缓存罐(强力分散釜)	15.50	16.00	-3.13%

5、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灵鼎智能的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 30%, 与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款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 公司每年向除灵鼎智能以外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度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2022年度	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预付 30%, 发货 60%, 质保 1 年 10%
	2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 发货 50%-70%, 安装 0%-10%, 质保 1 年 0%-10%

	3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月度付款或预付款方式
	4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 30%，出厂前支付 40%-60%，发货且验收后 6 个月或发货后 9 个月内支付 0%-20%，验收 12 个月或发货后 15 或 18 个月内支付 10%
	5	昆山瑞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40% 为主，后续根据不同项目分阶段按比例付款
2021 年度	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 10%，验收合格 1 年 10%
	2	无锡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不同订单：预付款 40%，货到安装调试后 60%，或者预付 30%，货到安装调试后 70%
	3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 10%，质保 1 年 10%
	4	无锡市新区新安新孚机械设备制造厂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5	常州天马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2020 年度	1	苏州日胜宏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2	无锡市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3	常州天马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4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5	无锡恒日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调试验收后 10%，质保期结束一周 10%

综上，公司与灵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预付灵鼎智能预付款比例与其他供应商预付款政策中的预付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1、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

灵鼎智能成立后，灵鸽科技持有 60% 股权，李华林、段永合计持有 40% 股权，实际经营由李华林等管理层负责。随着连续式匀浆设备的运用日渐成熟，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而灵鼎智能管理层拟继续以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双方经营理念出现分歧。

考虑到灵鼎智能实际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自成立后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

约束而发展缓慢，出于战略聚焦的需要，公司决定转让灵鼎智能控制权，由李华林等管理层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股权转让后，灵鸽科技持有 40% 股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合计持有 60% 股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权转让后的五名董事分别为：李华林、段永、朱屏怀、王洪良、杭一，由李华林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灵鸽科技关于灵鼎智能实缴资本为 400.00 万元，而李华林等人由于资金不足，三人合计实缴资本为 130.00 万元，尚未全部实缴。

灵鼎智能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李华林、朱屏怀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转让对价。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

灵鼎智能以技术较为成熟的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生产经营所用技术来源于李华林团队多年项目经验积累；股权转让前后，灵鼎智能均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其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存在、保持不变，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明显变化。

3、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2 年，由于公司锂电池领域订单较多，部分客户的系统项目中存在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需求，为更好满足订单交付，公司加大了对灵鼎智能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7.67% 和 51.49%。

4、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综上，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是基于公司与灵鼎智能管理团队经营理念的分歧以及灵鼎智能的生产经营由李华林等管理层负责的实际情况；出于公司战略聚焦、突出主业的考虑和需要，公司决定转让灵鼎智能股权，由李华林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该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IC 控制板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用于公司生产的喂料机、匀浆产线中。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海天机电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其供应商情况基本稳定。虽然公司通过海天机电采购相关控制板卡，但采购渠道由公司掌握，具体由黄海平负责，发行人对海天机电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

3、本所律师已对海天机电核心员工黄海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的配偶胡春亚以及海天机电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未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并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与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7 万元往来款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为个人往来，海天机电已归还该等款项。海天机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公司自进入锂电市场以来主要精力聚焦于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为更高效地布局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公司与行业经验丰富的李华林、段永共同设立灵鼎智能，主营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基于前期合同的延续、公司锂电订单持续增长及双方之前的合作基础，公司持续向灵鼎智能进行采购且采购金额及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未来采购金额的增减随公司锂电订单中间歇式匀浆设备需求的增减而变动。公司报告期内与灵鼎智能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付款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股权转让后，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合计持有灵鼎智能 60% 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灵鸽科技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

人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李华林、朱屏怀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转让对价；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技术来源于李华林团队，股权转让前后，灵鼎智能均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其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存在、保持不变，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明显变化；公司出于战略聚焦、突出主业的考虑，将灵鼎智能股权转让并由李华林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核查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让相关付款凭证，并向交易双方访谈确认，该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 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使用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厂房（6,717 平方米）及办公楼（525 平方米）系承租于关联方程浩机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前述土地的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存在被拆迁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程浩机械租赁房屋的租金分别为 112.41 万元、112.41 万元、227.76 万元、133.41 万元，逐年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以及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以及是否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瑕疵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所用面积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涉及停工、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情形。

(3) 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

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渠道	8,946.14	27.55	5,377.90	25.58	37.88	0.26
竞争性谈判、 商务谈判等非 招投标渠道	23,521.76	72.45	15,646.84	74.42	14,664.25	99.74
合计	32,467.90	100.00	21,024.74	100.00	14,702.12	100.00

注：上述招投标渠道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p>采购法》</p>	<p>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1）政府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来自事业单位采购的情况，根据该等事业单位对应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查阅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对应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符

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工程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主要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无关，因此该等采购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均不存在行贿相关的刑事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其在过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

(一) 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

1、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保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257	224	157
已缴纳人数	233	198	133
缴纳人数占比	90.66%	88.39%	84.71%
未缴纳人数	24	26	24
其中: 退休返聘	10	9	11
新入职/离职员工	11	15	6
异地缴纳	1	2	4
自愿放弃缴纳	0	0	3
非全日制员工	1	0	0
其他(注 1)	1	0	0

注 1: 2022 年 12 月末该名其他系因误操作导致该员工退保, 后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补缴。

(2) 公积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257	224	157
已缴纳人数	236	200	132
缴纳人数占比	91.83%	89.29%	84.08%
未缴纳人数	21	24	25
其中: 退休返聘	10	9	11
新入职/离职员工	9	13	6
异地缴纳	1	2	4
自愿放弃缴纳	0	0	4
非全日制员工	1	0	0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因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并已在次月正常进行申报、

员工在当月申报社保和公积金前已离职或非全日制员工(兼职员工)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极少,且均系因员工自身原因或个人意愿,具备合理性。

2、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1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1人。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5.15	7.67	5.51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0.82	1.64	1.34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5.98	9.30	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4,419.35	1,868.32	2,445.62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4%	0.50%	0.28%

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包括:1、员工因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2、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公司支付费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体人数较少，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人数为 1 人，应缴未缴金额较少。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在任何时候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其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 1 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案由：金银河诉发行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证据交换。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

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0,159.83元、17,985,994.19元和37,881,179.46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258,979,855.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1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

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0 名股东。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差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21,241,404	24.27
2	大族创投	15,856,280	18.11
3	杭一	10,143,462	11.59
4	伊犁灵鸽	6,984,600	7.98

5	姚红伟	2,930,000	3.35
6	宁波双德	2,592,000	2.96
7	宁波招银	2,400,000	2.74
8	宜兴中瑾泰	2,267,185	2.59
9	吴剑叶	2,069,625	2.36
10	黄海平	1,662,702	1.90
11	其余股东	19,388,387	22.15
合计		87,535,645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仍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679,025.41	210,247,397.32	147,021,228.12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3,205,902.55	208,937,953.45	145,679,878.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	99.38	99.0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黄祥虎	董事	原任职单位大族激光(荆门)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荆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胡志雄	监事	新增担任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p>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不再担任广州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大族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p> <p>原任职单位大族激光（宜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宜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族激光（荆门）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荆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族激光（常州）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p>
--	--	--	---

因此，发行人新增两家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胡志雄担任董事
2	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胡志雄担任董事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2 年 7-12 月
灵鼎智能	工程采购	9,341,669.94
海天机电	材料采购	872,035.40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工程采购	24,757.28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9,336.29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7-12月	2022年7-12月	2022年7-12月
程浩机械	房屋租赁	--	2,192,870.24	--

3、比照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2年7-12月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95,314.1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7-12月
薪酬总额	242.89

5、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38,000.00
合计		38,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灵鼎智能	3,316,644.12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32,882.44
应付票据	灵鼎智能	1,71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程浩机械	2,192,870.25
合计		7,259,396.81

9、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付款项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1,165,978.29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2022.11.18	2022SR1543337	基于订单的智能物料计量输送系统 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二) 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资金或票据质押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质押	6,46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9,745.00	保函保证金
承兑汇票质押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标的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

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标的	合同累计金额 (含税 万元)
1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680.00
2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356.00
3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300.00
4	吉米亚斯(辽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225.00
5	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200.00
6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89.00
7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82.00
8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78.50
9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59.20

2、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1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3,280.00
2	厦门海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3,078.00

3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2,580.00
4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589.40
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492.73
6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247.52
7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794.70
8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350.00

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原与中行惠山支行授信协议相关下，新签署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行惠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4031822D22092601），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新增 1 起知识产权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情况
1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23)苏 02 民初 38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

				及《传票》；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2023年4月7日进行证据交换。
--	--	--	--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1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0.04
2	云南鑫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5.03
3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145,000.00	14.53
4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1
5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1
合计		——	595,000.00	59.62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2	暂估款项	951,024.15
3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61,049.29
4	其他	94,325.85
合计		1,146,399.2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灵鸽科技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灵鸽智能化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灵鸽能源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事由	补贴依据
1	923,000.00	规上工业企业产出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2	176,000.00	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

		补助	施方案的通知》（苏人设发[2019]177号）
3	90,000.00	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惠山区“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通知》（惠人才办〔2022〕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新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金银河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概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19214122040）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 2019214122040 号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没收并销毁发行人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判令发行人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 8 万元；5、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案号为（2023）苏 02 民初 38 号。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因三次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 82.00 万元；（2）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预期可得利益、消除诉讼影响、以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0 万元；（3）判决金银河赔偿因其恶意专利诉讼给发行人引起的间接损失 200.00 万元；（4）判决金银河因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向发行人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新浪财经网》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反诉的费用由金银河承担。江苏省无锡市中

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证据交换。

2、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不构成侵权

针对金银河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提起的诉讼，发行人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第六十七条：“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第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本案中，金银河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为发行人锂电池匀浆产线的成品料罐，该料罐是一种普通的搅拌类装置，在发行人整个产品系统中属于非核心设备，在金银河提交该专利申请日之前，相近或同类技术已在相关行业领域有成熟应用，且在金银河将前述涉案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发行人已成功开发该类料罐并应用于发行人客户处。另金银河所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成品料罐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之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有差异：金银河所主张专利之权利要求书中相关产品有脚轮，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脚轮，发行人相关产品没有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3、本案对发行人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构成侵权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败诉的情况，其一，发行人可通过改变产品装置中搅拌桨叶类型，改变搅拌装置类型等方式，满足客户所要求的锂电池浆料搅拌要求和分散效果，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二，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的审理原则，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判决给予原告 500 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发行人万一败诉被判决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即使发行人败诉被判决赔偿金银河诉请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该涉案金额占比小于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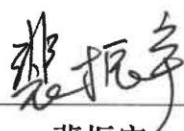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吕希菁

2023年3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